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制订〈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 LME 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的进口需要，制订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套期保值计划。其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10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70%；境外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 8.8 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制订〈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国内销售及生产用氧化铝、铜等原材料的需要，制订公司 2017

年4月—2018年3月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使用铝期货、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30%，国内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生产铝合金用铜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100%。境内期货总保值量：铝期货量不超过87.8万吨，铜期货量不超过0.05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对公司稳健生产经营的作用，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的进口需要，公司根据境外套期保值计划量和LME铝价波动测算，公司2017年度申请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1,144万美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发展金融产业新业态，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同时为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拟与关联方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上海滇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在上海自贸区共同投资设立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00万元。本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平等自愿、合理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方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投资单位         | 投资金额<br>(万元) | 首次出资额<br>(万元) | 投资比例 (%) |
|----|--------------|--------------|---------------|----------|
| 1  |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7,236.80    | 3,447.36      | 34.2     |
| 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80.00    | 2,016.00      | 20       |
| 3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10,080.00    | 2,016.00      | 20       |
| 4  | 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 6,300.00     | 1,260.00      | 12.5     |

|    |                      |          |          |      |
|----|----------------------|----------|----------|------|
| 5  | 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6,300.00 | 1,260.00 | 12.5 |
| 6  | 上海滇中企业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403.20   | 80.64    | 0.8  |
| 合计 |                      | 50,400   | 10,080   | 100  |

上述各出资方首次出资额为拟投资金额的 20%，剩余投资金额根据融资租赁公司运营需要分期缴足。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文山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为文山铝业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担保额度在 5 年内滚动使用。文山铝业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42.5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33.55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收购国电云南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 不超过 21 亿元 |
| 2  | 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                                      | 6.5 亿元    |
| 3  |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 9.5 亿元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超过 8 亿元  |
| 合计 |                                                    | 不超过 45 亿元 |

注：国电云南作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三家水电公司股权以及债权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挂牌转让，摘牌方需同时承诺偿还标的公司对国电集团下属除国电云南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债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限售期



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相关标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预案作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预案》：**

冶金集团将参与认购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发行总数的 25%—42.57%。为此，公司将与冶金集团签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